

# 东莞检察以高质效履职服务保障外贸可持续发展

今年前4个月，全市外贸进出口总值4863.5亿元，同比增长19.4%，增速居全国外贸城市前列……黄埔海关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在全球贸易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广东省东莞市交出一份亮眼的成绩单。

外贸数据“飘红”的背后，有着“检察蓝”的加持。近年来，东莞市检察机关秉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从保护知识产权、化解涉企纠纷、维护外汇市场等多个维度发力，为外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完善制度机制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东莞市是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和我国加工贸易发展最早的地区之一，被誉为“世界工厂”“加贸之都”。2024年，全市出口手机、电子元件、潮玩企业原创IP等自主品牌产品1275.9亿元，同比增长21.1%。

东莞市检察机关立足“科技创新+先进制造”城市特色，聚焦自主品牌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全面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2022年，市人民检察院设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建立知识产权案件“四检合一”办案机制，对知识产权案件同步审查刑事犯罪、民事侵权、行政违法和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形成对知识产权的闭环保护。2023年，分别在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滨海湾新区等高新技术企业聚集地设立知识产权检察联络站(点)，开辟司法服务“绿色通道”，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

2024年，东莞市第一市区检察院通过提前介入，办理陶某等4人秘密窃取尚未上市的某掌上游戏机样机并泄露商业秘密案件，涉案金额达1400余万元。鉴于该类型案件作案手法隐秘，取证存在一定难度，该院在立案前通过知识产权检察联络站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多次会同侦查机关与被侵害公司进

行沟通，提出相关取证要求，成功批准逮捕陶某等4人。目前，该案已依法起诉至法院，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加强协作联动 凝聚知识产权保护合力

2022年12月，东莞市第三市区检察院办理一起食品、药品领域网络销售假案件，对林某等17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和假药案提起公诉。2019年10月至2021年1月期间，林某等人明知他人出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红酒、孕期维生素、成人儿童驱虫药等伪劣产品，仍多次购入并通过网购平台加价销售，累计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非法获利230.88万元，销售假药非法获利10.45万元。

针对该案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存在链条式、产业化、跨区域的作案特征，第三市区检察院引导公安机关追查假货源及去向，深挖上下游犯罪线索，查获8个上下游及平行制假售假团伙，全链条打击成效显著。

在案件审查过程中，检察官发现林某等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假药的行为危害群众身体健康、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于2022年11月14日以公益诉讼立案调查并公告，将案件线索移送至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依法支持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今年2月6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采纳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支持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全部诉讼请求，判决林某等人承担公益损害赔偿金797.14万元，上游黄某等人支付惩罚性赔偿金2369万元，对知识产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形成有力震慑。

“与有关单位加强协作联动，凝聚知识产权保护合力，是东莞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外贸可持续发展的又一重要举措。”东莞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说。

2023年，东莞市检察院与市中院、公安局、

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2024年4月，东莞市第一市区检察院与相关职能部门联合签署《关于建立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的实施意见》，着力解决办案过程中遇到的涉罪案件移送标准、证据收集审查、犯罪数额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问题，进一步健全“多方参与、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

## 高效化解纠纷 为外资企业注入“强心剂”

2024年6月，东莞市检察院成功办理一起涉外企业合同纠纷民事起诉案。

涉案企业徐某公司成立于1997年，是一家扎根东莞的港资企业。自2011年起，该公司与迪某公司签订为期10年的热力供应合同，由迪某公司为徐某公司投资建设生物质锅炉并提供蒸汽。后因环保政策要求，辖区所有企业须纳入集中供热，双方合作面临终止，徐某公司与迪某公司发生纠纷并诉至法院。法院基于公平原则，判定徐某公司向迪某公司补偿合同终止费410万元。案件经过二审，再审，均维持一审判决。徐某公司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东莞市检察院受理案件后，多次询问双方当事人，发现双方已对提前解除合同进行约定，且迪某公司已通过提高供气单价的方式提前回收成本，解除合同并不会给迪某公司带来实际损失。鉴于原生效判决未彻底查明迪某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损失，判决缺乏事实基础，该院决定提起抗诉。经过再审，法院最终采纳检察机关抗诉意见，改判驳回迪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为徐某公司避免损失410万元。

案件的成功办理，为外资企业发展注入“强心剂”，有效提振了企业在东莞持续投资经营的信心。

## 深化行刑衔接 严厉打击非法买卖外汇

2023年5月，东莞市检察院制定《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东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对依法护航制造业对外贸易发展空间作出明确规定，要求两级检察机关深刻认识到东莞依赖外贸起家，外贸依存度高的独特经济结构，聚焦当前对外贸易及外商投资领域的新形势，协同有关部门完善综合治理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各类投资者和在莞投资企业合法权益，以及扰乱投资秩序、妨害项目推进的违法犯罪行为。

东莞市检察机关严厉打击非法买卖外汇行为，建立外汇领域行刑双向衔接协作配合机制，维护外汇市场基本稳定。

2023年11月，东莞市第二市区检察院成功办理首宗外汇行刑反向衔接案件。犯罪嫌疑人李某受他人指使，提供银行账户收取人民币，用于帮助他人兑换外汇，涉案金额达529万余元。鉴于李某系从犯，认罪认罚并全额退缴违法所得，检察官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同时，按照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案件移送至外汇管理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最终，李某被处以罚款248247元。

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加强与外汇管理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同步开展办案告知和证据调取互助。为进一步深化合作，双方以该案为契机，结合东莞外向型经济、外汇交易金额大等特点，于2024年1月联合签署《关于加强外汇领域行刑双向衔接工作实施意见》，明确在线索移送、取证互助、疑难会商、信息互通等方面加强多环节、全链条协作，实现行刑无缝衔接。

该机制建立以来，共移送案件2件，线索19条。两部门还就行刑证明标准、罚款额度裁量、行政处罚时效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共同为外贸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房于琪

## 公告专栏

2025年6月17日

**林飞:**原告白万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103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彭保祥:**原告王占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102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邓丽娜:**原告嘉兴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叶叶、陈莉勤、你等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浙0402民初1838号民事判决书。因原告嘉兴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判决不服，在法定期间内提出上诉，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402民初1838号案件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叶佳美:**原告上海耳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丰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苏州圣意德建筑门窗有限公司、沈鑫:**本院受理方洪信诉你们、浙江大虞建设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证据副本及应诉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江苏常得建设有限公司**因其所持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溪支行银行汇票遗失，号码为00100041 29613141，票面金额为3000元，向本 court 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并依法予以公告。出票人为江苏常得建设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出票日期为2024年7月10日，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之日起壹个月，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陈学军:**本院受理天宁区天宁雅司门商店与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证据材料等诉公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5年6月4日刊登的上人为“高智”的公告中，被上诉人应更正为“上海证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延陵西路分公司、上海证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卢昌友:**本院受理任云红诉你与上海继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传票、证据、民事裁定书、三个规定/廉政监督卡、当事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逾期将缺席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常州宜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郑承仙:**本院受理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进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三)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公告

**行为人1:史晓波**  
**身份证号码: 32048119811130\*\*\*\***  
**联系电话: 1852153\*\*\*\***  
**住所:江苏省溧阳市昆仑北路\*\*\*\***  
**行为人2:苏子建筑劳务(海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9N30B3**  
**法定代表人: 牛艳英**  
**联系电话: 1391785\*\*\*\***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富桂林洋农场桂林洋大道23号**

中国南海南海花岛2#岛3(一)期346#、349#楼从事铝合金门窗项目施工工地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行为人1作为直接用工责任主体，依法对工人工资负有法定支付义务;行为人为人2作为涉案项目施工单位，允许行为人1通过挂靠的方式承接工程，并导致拖欠工人工资，依法对工人工资负有法定支付义务;经我局分别责令后，行为人为人1和行为人为人2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已依法送达《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儋人社处字〔2023〕A001号)，行为人为人1和行为人为人2未支付工人工资，现经我局多次联系，均无法联系上行为人为人1和行为人为人2。

现要求行为人为人1和行为人为人2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催告书(2025)第A6号《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事先催告书内

容如下:责令行为人为人1和行为人为2、西安高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王有行等7人、符锦兰等12人共计19人工资合计壹拾肆万捌仟陆佰柒拾捌元整(¥148678.00)。如逾期未领取视为已送达。此《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后，如上述行为人不履行上述法律义务，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五十四条的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上述行为人对我局作出的本催告书不服，可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到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行为人为人放弃陈述和申辩。

联系人:林玉芬  
联系电话:0898-23320779  
联系人:王振伟  
联系电话:0898-23311212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西侧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接待区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10日

### 仲裁公告

**叶新疆身份证号码: 65242119670918\*\*\*\*:** 本委受理申请人耿庆尊与你之间的合作协议纠纷一案，现本委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选定仲裁员通知书及仲裁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将于2025年8月4日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之日起5日内至本委领取庭组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2025年8月17日9时30分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你如不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淮安仲裁委员会**  
**保定宏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河北鹏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2025〕保裁字第0229号〕，现依法向你送达仲裁通知书(二)、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费用表、选定仲裁员通知书，自公告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举证、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本案将组庭并于2025年8月20日9时在本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保定仲裁委员会**  
**修玉兰:** 本会受理申请人邯郸市鑫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物业服务纠纷仲裁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指定刘星为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现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邯仲案字第0031号案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邯郸市丛台区路科技中心12楼，0310-3113605》，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7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

**吉宝城镇开发(沈阳)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新沂市中圣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案件编号为〔2024〕津仲字第2205号。仲裁庭已于2025年6月12日依法作出裁决。现向你方送达〔2024〕津仲仲裁字第2205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天津仲裁委员会**

**海口富力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陈彬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秀劳人仲案字〔2025〕第136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调解建议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9月10日15时在海口市秀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秀英大道55-1号逸秀雅苑一楼铺面101-7、8、9号海口市秀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结束30日后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秀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纵目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方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湖仲(2025)裁字第51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和有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本会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王继明:** 本会受理的广州市宁骏物业管理有限公苏州分公司与王继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4)苏仲仲裁字第1128号)，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由本会主任指定陆伟光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7月24日9时30分在本会C厅开庭。现向你公告送达庭组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即依法裁决。

**苏州仲裁委员会**

**金家壹(北京)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朱兴广与金家壹(北京)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合同争议一案(2024)苏仲仲裁字第1760号)，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由本会主任指定王宏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7月24日13时30分在本会C厅开庭。现向你公告送达庭组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即依法裁决。

**苏州仲裁委员会**

**金家壹(北京)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刘牛与金家壹(北京)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合同争议一案(2024)苏仲仲裁字第1765号)，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由本会主任指定王宏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7月24日14时在 本会C厅开庭。现向你公告送达庭组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即依法裁决。

**苏州仲裁委员会**

**滁州市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卢陈云与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2024)苏仲裁字第1264号)，由仲裁员俞超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7月21日13时30分在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现向你方公告送达庭组通知书、开庭通知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秦登帅:** 本会受理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合同争议案(2024)苏仲裁字第0673号)，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

## 漯河推动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工作

“近年来，村里依托贾湖遗址发展旅游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希望条例能够规范游客行为，加强遗址周边环境整治，不能让遗址遭到破坏……”近日，在《漯河市贾湖遗址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上，来自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北舞渡镇、莲花镇等贾湖遗址周边乡镇的6名基层群众代表踊跃发言，围绕贾湖遗址保护范围、保护措施等进行讨论。

这是漯河市推动人民群众参与地方立法的一个缩影。近年来，漯河市人大常委会立足人大职能，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拓宽群众有序参与立法的渠道和途径，推动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漯河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立法项目建议征集活动，通过走访调研、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科学选定立法项目。2020年以来，共征集立法项目建议189条，其中86条被纳入立法项目库；将群众关心关注、改革发展亟须解决的61件项目列入五年立法规划、30件项目列入年度立法计划。

## 灌南县司法局当好“三员”赋能法治建设

今年以来，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司法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当好政府决策“守门员”，行政争议“调解员”，法律知识“宣讲员”，为建设更高水平“法治灌南”赋能添力。

灌南县司法局建立“4+4”全周期管理体系，即事前规范报送、事中严格审核、事后备案评估、全程动态监管四大运行机制和组织保障、科学评估、人才培养、能力提升四项配套制度，全县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覆盖率达100%。针对基层合法性审查薄弱环节，探索推行“3+3”立体审查模式，纵向构建县、镇、村三级联审机制，横向整合律师、法律顾问、司法所工作人员三方力量，组建专家智库，统筹审查力量，推动合法性审查提质增效。

过程中，漯河市人大常委会走进各村(社区)，“面对面”倾听群众心声，“一对一”解决群众难题，真正立“群众需要、群众期盼、群众认可”的良法。同时，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汇聚民意“直通车”作用，分三批设立48个基层立法联系点，覆盖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各行各业；向共青团漯河市委员会、市总工会、市妇联及行业协会等印发征求意见的书面通知，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健全人大代表全过程参与立法调研、起草、论证、审议等各环节工作机制，推动立法“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2020年以来，共召开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63场，开展实地调研起草70余次，印发调查问卷1.5万余份，征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2500余条。

漯河市抓实抓细法规实施工作，确保法规真正落到实处，不断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漯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出台4年多来，全市共新建、改建、扩建公办幼儿园72所，中小学校17所，新增学位46900个，有效解决了群众反映强烈的“上学难”“入园贵”“大班额”等突出问题。

李佳

## 灌南县司法局当好“三员”赋能法治建设

该局落实行政复议申请“一次性告知”制度，在受理环节主动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制定科学的行政争议化解方案，努力将争议化解在受理阶段；深化府院联动，建立联席会商机制，定期召开案件协调会议，组织开展“点对点”“面对面”调解工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灌南县司法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建由各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各村(社区)“法律明白人”等组成的普法队伍，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进学校、进村(社区)、进企业等活动，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徐恒

室)领取。答辩期与仲裁员选定期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逾期未选仲裁员的，本案将根据本会仲裁规则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7月28日9时30分在本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

**苏州仲裁委员会**

**上海亦予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昆山快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合同争议案(〔2024〕苏仲仲裁字第0306号)，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领取。答辩期与仲裁员选定期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逾期未选仲裁员的，本案将根据本会仲裁规则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7月28日10时30分在本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

**苏州仲裁委员会**

**江西恒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南昌凯沃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拉仲裁字第70号案件仲裁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定于2025年7月28日10时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请你单位及时到本会办理相关手续。联系电话:0891-6872729。

**拉仲仲裁委员会**

**致歉声明**

本人吴潜嘉，因法律意识淡薄，侵犯了公民个人信息，现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真诚悔过，承诺今后永不再犯，请广大公众给我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

**致歉人: 吴潜嘉**  
2025年6月17日

**苏州仲裁委员会**

**上海新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上海尚香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姑苏分公司与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24〕苏仲裁字第1572号)，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公告送达仲裁员名册、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领取。答辩期与仲裁员选定期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逾期未选仲裁员的，本案将根据本会仲裁规则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7月29日13时30分在本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

**苏州仲裁委员会**

**林国平:** 本会受理的苏州星诚医药连锁总店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2025)苏仲仲裁字第0279号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庭组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本案定于2025年7月21日13时30分在本会园区分部第一仲裁庭开庭，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措称:**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北京市盈科(拉萨)律师事务所与你之间的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拉仲仲裁字第08号案答辩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函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定于2025年7月22日10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请你单位及时到本会办理相关手续。联系电话:0891-6872729。

**拉仲仲裁委员会**

**尼玛:**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北京市盈科(拉萨)律师事务所与你之间的委托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拉仲仲裁字第123号案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函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定于2025年7月22日11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请你单位及时到本会办理相关手续。联系电话:0891-6872729。

**拉仲仲裁委员会**

**穷达:**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贡布塘路支行与你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拉仲裁字第70号案件仲裁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定于2025年7月28日10时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请你单位及时到本会办理相关手续，联系电话:0891-6872729。

**拉仲仲裁委员会**

**致歉声明**

本人吴潜嘉，因法律意识淡薄，侵犯了公民个人信息，现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真诚悔过，承诺今后永不再犯，请广大公众给我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

**致歉人: 吴潜嘉**  
2025年6月17日

## 查找家属启事

2007年8月19日在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文化园西园北侧绿化地发现一未知名男性尸体，男，30岁左右，无衣着，请知其情况者与大兴分局刑侦支队联系。

联系人: 张警官  
联系电话: 010-61213844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刑侦支队**

## 查找家属启事

2007年11月1日在北京市大兴区南五环路外39公里附近主路机动车道上发现一未知名男性尸体，男，身长166厘米，年龄约40岁左右，上身穿黄绿色迷彩服上衣，下身穿蓝色长裤，灰色和红色秋裤，双足穿白色运动鞋。请知其情况者与大兴分局刑侦支队联系。

联系人: 张警官  
联系电话: 010-61213844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刑侦支队**

## 查找家属启事

2008年在北京市大兴区发现一未知名男性尸体，男，身长160厘米，约20岁左右，上身穿深色衬衫、白色秋衣，下身穿军绿色长裤，灰白色秋裤，双足穿军绿色胶底解放鞋。请知其情况者与大兴分局刑侦支队联系。

联系人: 张警官  
联系电话: 010-61213844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刑侦支队**

## 查找家属启事

2008年在北京市大兴区发现一未知名男性尸体，男，身长160厘米，约20岁左右，上身穿深色衬衫、白色秋衣，下身穿军绿色长裤，灰白色秋裤，双足穿军绿色胶底解放鞋。请知其情况者与大兴分局刑侦支队联系。

联系人: 张警官  
联系电话: 010-61213844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刑侦支队**